

##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 
承辦人：江欣雯  
電話：7532019  
電子信箱：hsinw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主審字第1110006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、修正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\_111000610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00610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會計室、彰化縣警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消防局

會計室 收文:111/11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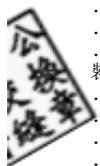
1110003927

有附件



會計室、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會計室、本縣各縣立高中會計室、本縣各國民中學會計室、本縣各國民小學會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